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4號

聲請人 顏郁仙

相對人 富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當庭裁定命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有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